

IESC留学咨询服务合同

'受托人: 志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网址: www.irelandeducation.org

电邮: apply@irelandeducation.org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759号浦发广场D座

2101室

电话: 021-60940983

委托人: 邓清心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9406296806

电话: 18782108257

电邮: gingyioo7@hotmail.com

地址:成者市辖江区牡丹谷了595号鑫苑名家-期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服务项目及费用 (请在需要的下列服务项目前的方框	国内打勾)
	院校申请服务:委托人自愿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院校申请服务。	委托人同意申请爱尔兰下
	列1_所学校,进行□中学□A-LEVEL□大学预科☑本科□研	究生文凭(预科)□硕士
	□博士□其他课程的学习。	
1.		(学校英文名称)。
2.		(学校英文名称)。
3.		(学校英文名称)。
4.		(学校英文名称)。
5.	F	(学校英文名称)。
或材	根据申请表另做确认。	
元/	托人如果申请上述学校中的任意一所院校,须向受托人支付的申/校,如若需要申请一所以上院校,多申请院校委托人需交纳人为受理申请之手续费,无论申请结果为何,均不予退还。	民币_宣什_元/校,该申请
	奖学金申请服务:委托人自愿接受受托人提供的奖学金申请申请咨询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元。注意:如所申请比,无需单独申请手续的话不在此列。如果奖学金申请不成公布之后(开学前)退还该项服务费元。	情院校的奖学金是自动评
	签证申请服务:委托人自愿接受受托人提供的签证咨询服务,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元。注意:为了确保顺利出国留学济是否接受本项服务,以便更加顺利、及时拿到学习签证。	
	委托人自愿接受受托人提供的留学相关一揽子服务,并向受护计人民币元。	任人缴付申请咨询服务费合

二、付款方式



Ireland Education Service Center

- 第一条 委托人同意以如下付款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向受托人付费。
 - 1. 到受托人办公地点付费(暂时只接受现金付款);
 - 2. 通过受托人账户汇款,详细信息如下:

账户性质	企业支付宝账户	法人代表个人账户
户名	志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沙丹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山北路支行
帐号	fees@irelandeducation.org	6217 5608 0000 6274 889
到账时间	即时到帐	24小时

三、 受托人义务

第二条 受托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留学申请

- 1. 根据境外院校的要求与标准为委托人提供入学资格预评估;
- 2. 指导和协助委托人填写入学申请表格、完成申请文件:
- 3. 根据境外院校的招生要求为委托人申请学校;
- 4. 成功被录取后,如有要求,为留学人员联系住宿和接机服务;
- 5.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全部申请材料、申请费及服务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申请入学材料的工作;
- 6. 申请递交后,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继续跟进申请结果。

第四条 签证申请

- 1. 受托方协助和指导委托方准备签证申请的相关材料;
- 2. 受托方指导委托方办理缴纳签证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 3. 受托方应当指导委托方在材料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方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五条 奖学金申请

- 1. 受托方根据境外院校的政策和要求为委托人提供奖学金申请资格预评估;
- 2. 受托方协助和指导委托方准备奖学金申请的相关材料;
- 3. 受托方指导委托方提交奖学金申请;
- 4. 申请递交后,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继续跟进奖学金申请结果

四、 委托人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并根据

咨询热线: 400-6767-647



协议,及时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委托人须按照受托人的要求,进行各项准备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条 在签证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方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方进行面试, 委托方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第十一条 在履行申请签证咨询服务的合同期间,委托方如有任何其他出境旅行的需要,应书面通知受托方,由受托方评估后给出建议。

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方和委托方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委托方因任何原因向受托方提供虚假文件材料信息,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托方概不退还委托方缴付的服务费。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方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方概不退还委托方缴付的服务费。

第十五条 委托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则受托方概不退还委托方已缴纳的各种服务费。

第十六条 受托方未能指导委托方申请到拟赴国家的签证,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退还____%委托方已缴纳的签证咨询服务费。如委托方要求继续履行,受托方应负责在课程开学以前指导委托方申请到拟赴国家的签证。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出于任何其他出境旅行计划的需要,未事前告知受托方,或未听取受托方建议的,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概不退还委托方缴付的服务费。

六、 保密条款

第十八条 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个人信息,除对签证相关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外方学校、使领馆签证处等)进行必要披露外,不得擅自向无关人员披露。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第十九条 委托方对于本合同内容, 尤其是服务费用信息等方面不得擅自向其他人员公布。



第二十条 **尊重知识产权** 受托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委托方的各种书面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信息表格、各种指导性说明文件等,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所有包括版权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权利均保留所有权,并未转让;在未征得受托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擅自向他人分享。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擅自向其他人员透露本合同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信息与前款所述 之文件等,而导致受托方受到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方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受托方擅自将委托方的个人信息向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方面透露而导致委托方 受到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七、 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 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结束 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五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七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依 法向受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八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由委托方或其代理人、受托方、受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与受托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一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 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补充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订立补充条款,如补充条款与前述条款相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受托人: 志新投资咨询(上海) 海限公司

日期:

委托人(或国内监护人):

签字:双位和3

11期: 2018.1.27